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4CDAA3F0048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信康”）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卫信康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卫信康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卫信康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卫信康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98 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3 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48,39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1,354,558.4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035,441.51 元，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第[2017]0130002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017 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为 103,827,147.49 元，其中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为 7,917,411.08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86,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投资收益 2,184,315.58 元，累计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183,203.05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575,812.65 元。

2018 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45,525,673.20 元，其中：①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4,874,667.17 元；②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247,513.66 元；③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5,404,155.76 元；④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3,999,336.61 元。

2019 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2,063,390.31 元，其中：①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9,782,702.80 元；②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527,330.57 元；③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48.32 元；④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753,108.62 元。

2020 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65,025,940.93 元，其中：①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8,323,692.45 元；②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562,558.68 元；③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860,400.00 元；④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转出募集资金 43,279,289.80 元。

2021 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9,181,368.04 元，其中：①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5,662,424.09 元；②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3,189,983.89 元；③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328,960.06 元。

2022 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30,817,816.54 元，其中：①

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950,190.71 元；②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349,227.00 元；③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转出募集资金 27,518,398.83 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3 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0.00 元。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035,441.5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570,382.35 元，累计投资收益 21,378,224.71 元（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中的部分金额已随着已结项项目转出），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6,441,336.51 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2,158,964.91 元，其中，现金管理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32,158,964.91 元，实有余额 32,158,964.91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同中信证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同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卫诚康”）同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卫诚康同中信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银行统一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35520188000671344	9,618,881.8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	110060974018800038173	22,540,083.08
合计	—	32,158,964.91

注：上表所列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与投资收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各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7,917,411.08 元置换截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300039 号）。

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80,000,000.00	3,676,493.08
2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30,000,000.00	2,520,207.80
3	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00.00	1,720,710.20
	合计	155,000,000.00	7,917,411.0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023 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投入 20,000,000.00 元，已累计赎回 20,000,000.00 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 96,849.32 元，单日最高余额为 2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00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结项，其结余募集资金 157.22 万元用于“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该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终止“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存款利息与理财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完成该项补充流动资金工作。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已结项的“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存款利息与理财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完成该项补充流动资金工作。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中“某 Xa 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终止，并将其结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中的“甘氨酸”项目，“甘氨酸”项目增加投入 496.90 万元，以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该议案已经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变更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644.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7,973.11	99.66	2021年8月1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是	3,000.00	3,157.22		1,124.71	35.62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4,703.54	4,546.32		4,546.32	100.00	2020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4,500.00	172.07		172.07	不适用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500.00	748.16		748.16	100.00	2021年8月1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13,079.77		13,079.7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703.54	29,703.54		27,644.13	93.07	-	-	-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总额		29,703.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24.8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44.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2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新药开发的支出主要集中在临床试验阶段（含四期临床研究），进度受制于药品审批审评时间。截至2023年12月31日，7个新产品制剂及其2个原料药/药用辅料开发项目中已有5个制剂获批上市，包括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小儿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3）、复方电解质注射液（V）、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3）（10/3）、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10/3）；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已经终止，甘氨酸辅料已于2023年9月13日获得辅料备案受理；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拟终止。</p> <p>1、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1）公司已终止新产品开发项目中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由于医药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考虑到同品种其他厂家申请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若公司继续实施该项目中的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新产品开发，很难达到预期的效益，因此，公司决定终止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2）随着项目推进，根据行业政策变更要求，原定辅料甘氨酸投入资金不能满足项目开展实际需求，为此，公司将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甘氨酸项目的研发。原定项目实施计划安排不变，甘氨酸项目增加募集资金投入496.90万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3）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医药行业政策、注册法规、公司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了诸多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最新行业发展趋势优化研发管线，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拟终止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子项目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子项目终止并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p> <p>2、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研发基地建设，主要包括研发中心房产购置，实验室及办公室装修，实验室基础设备、制剂设备、分析检测仪器购置等。药品研发受审评政策影响较大，药品审评、审评标准大幅提高，加大了药品研发的</p>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总额		29,703.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24.8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44.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2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成本投入，延长了药品研发周期，使在研产品的获批时间及结果的不确定性加大，同时近年来行业主管部门相继颁布一致性评价制度、带量采购等行业新政策，也使产品获批后的运营风险进一步加大。而先期投入的小试、中试实验室房产及设施、研发相关仪器设备等由于没有取得药品批文而无法产生效益，因此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为了使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运用，抓住市场机遇，提高产品研发投入的收益、减少药品研发的不确定性风险，基于公司研发体系的实际需要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果未来公司在该领域的产品立项有新的进展，公司将根据后续战略规划和市场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适时继续投入。（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p>											
<p>募集资金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总额		29,703.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24.8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44.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2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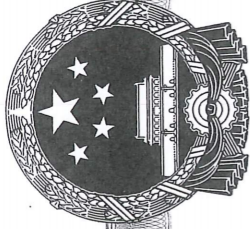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甘氨酸)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	3,157.22	3,157.22	0.00	1,124.71	35.62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157.22	3,157.22	0.00	1,124.71	35.6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变更原因：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中“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由于医药行业政策和环境变化的影响，考虑到同品种其他厂家申请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若公司继续实施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新产品开发，预计很难达到预期的效益，因此，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开发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本项目其他产品的开发。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中“甘氨酸”项目于2016年12月取得审批意见通知件，根据批件要求进行相关的补充研究，以满足目前审批技术要求。该品种合成路线复杂，产品质量控制要求高，根据商业化生产规模要求，公司正在根据已经打通的工艺路线进行工艺放大的摸索研究。以上部分工作项目未在原有计划预算中，需要增加资金投入。原定甘氨酸项目投入资金不能满足项目开展实际需求，为此，公司将终止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的结余资金变更用于甘氨酸项目的研发。</p> <p>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议案明确将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中“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终止，项目资金用于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中“甘氨酸”项目，增加投入496.90万元，以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该议案已经</p>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公告编号：2020-028；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公告编号：2020-03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3-1)

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等,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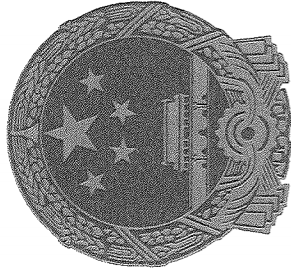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6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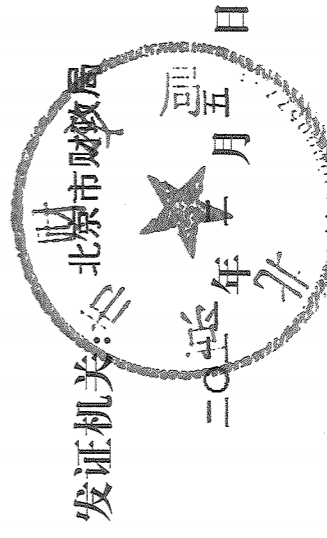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教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四三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4月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成都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4月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4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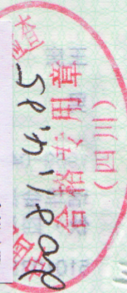
2018年4月3日



姓名 王庆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4-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6904032219
Identity card No.



姓名:王庆
证书编号:510100022909



51010002290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ichu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510100022909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4月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合格专用章
(四川)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